

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4868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4862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李广宇 编

页数：41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内容概要

“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”8月13日正式发布。
本书为国内第一本此主题图书，围绕13条司法解释逐一展开，全书100多个问题点，信息密集，即可为审判的直接参考，又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解读。
作者李广宇现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，全程负责本司法解释的起草与修改，此书为权威版本。
政府信息公开是所有行政法律制度的基础，《条例》是中国行政法治的第二个里程碑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“核心”就是解决政府信息能否公开的问题。

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作者简介

李广宇，1963年生，河北宁晋人，北京大学法学硕士，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。
现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，二级高级法官。
出版专著5部。

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书籍目录

引言[目的和法律依据]

- 1.作为法律依据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- 2.司法解释制定过程

第一条 [受案范围]

- 1.受案范围厘定之必要
- 2.合法权益
- 3.法律上利害关系
- 4.具体行政行为
- 5.拒绝公开之诉
- 6.内容方式之诉
- 7.反信息公开之诉
- 8.个人信息保护之诉
- 9.兜底条款
- 10.一并或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
- 11.多国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权利救济的规定
- 12.原告资格
- 13.滥诉问题

第二条 [受案范围的排除]

- 1.程序性告知
- 2.拒绝提供公开出版物
- 3.拒绝信息创制
- 4.卷宗阅览

第三条 [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之可诉性]

- 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- 2.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的可诉性
- 3.域外经验
- 4.诉的利益
- 5.穷尽行政救济
- 6.抽象行政行为
- 7.公益诉讼
- 8.余论

第四条 [被告]

- 1.被告资格概说
- 2.依申请公开行为的被告
- 3.主动公开行为的被告
- 4.授权组织的被告资格
- 5.多阶段行为的被告确定
- 6.公共企事业单位问题

第五条 [证据]

- 1.拒绝公开的证明责任
- 2.裁量正当性的证明责任
- 3.拒绝更正的证明责任
- 4.国家秘密的“呈堂豁免”
- 5.信息不存在与调取证据
- 6.“三需要”的说明责任

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7.原告的责任

第六条 [审理方式]

- 1.特殊审理方式的必要性
- 2.域外经验
- 3.中国路径
- 4.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式
- 5.简易程序问题

第七条 [与档案法的适用竞合]

- 1.问题的提出
- 2.政府信息与档案
- 3.域外对适用竞合的处理
- 4.现实困境
- 5.两分法

第八条 [不予公开范围]

- 1.公开与例外
- 2.国家秘密
- 3.商业秘密
- 4.个人隐私
- 5.“三安全一稳定”
- 6.过程信息
- 7.历史信息

第九条 [拒绝公开、更正判决]

- 1.判决方式的创新
- 2.课予义务判决
- 3.内容形式的判决
- 4.区分处理
- 5.拒绝更正判决

第十条 [逾期不予答复判决]

- 1.答复判决
- 2.课予义务判决的参照适用

第十一条 [反信息公开诉讼判决]

- 1.绪论
- 2.确认违法
- 3.责令采取补救措施
- 4.判决不得公开
- 5.暂时停止公开

第十二条 [驳回诉讼请求判决]

- 1.驳回诉讼请求判决
- 2.告知
- 3.说明理由
- 4.驳回诉讼请求的具体情形

第十三条 [法律效力]

- 1.法律效力
- 2.施行时间

附录

- 1.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

索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从信息产生的主体来看，是行政机关。

各国信息公开法规定的实施信息公开的机关各有不同。

由于行政机关在国家机关及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中数量最多，管理的事务最多，直接影响公众的权利义务，其权力也最难控制，因此，行政机关就成为信息公开最主要的实施机关。

但在一些国家，信息公开法规定的实施机关还包括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和组织。

例如，美国《信息自由法》规定适用于联邦行政部门、军事部门、联邦政府法人、受联邦政府规制约束的法人、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的其他机关（包括总统府）、所有独立委员会等机关；法国《行政文书公开法》规定实施机关为国家行政机关、地方公共团体、营造物法人等；韩国《公共机关信息公开法》规定实施机关为国家行政机关、国会、大法院、宪法法院、中央选举委员会、地方公共团体、政府投资的机关等。

芬兰《政府活动公开法》规定的实施机关，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、其他行政机关与组织，还包括法院与其他司法机关、国有企业、议会行政机构与管理机构等。

我国尚未制定普遍适用于各种机关的信息公开法，目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只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，受立法权限的制约，适用范围不能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，只能是行政机关。

<<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>>

编辑推荐

《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》：李广宇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。
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：主要执笔人。
20余万字100多个问题，13条司法解释的权威解读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